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496號

原告 李宗庭

被告 陳建霖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謝梨敏

法官 黃園舒

法官 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